

覽車車禍事件卻始終層出不窮，顯見政府監督機制成效不彰。鑒此，建請行政院針對評鑑不符合標準之車輛、駕駛與業者嚴格執行強制退場與淘汰機制，並研擬獎勵績優遊覽車業者，重新建構遊覽車管理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0 日通過監察委員劉玉山、趙昌平、陳永祥提案，糾正交通部。糾正案文指出，民國 91 年至 95 年間，每年平均發生 7.4 件遊覽車事故；96 年至 100 年間，每年平均發生 13.2 件遊覽車事故，增加比率高達 78%。糾正案文指出，遊覽車事故增加原因，雖與來台觀光客數量成長有關，顯示交通部未因而採取更佳遊覽車安全維護措施，嚴重損害我國觀光優良形象。

二、依 100 年 6 月 30 日監察院統計資料所示，遊覽車總數為 13,270 輛，車齡逾 10 年之車輛計 4,136 輛（占 31%）、逾 12 年有 3,138 輛（占 23.6%）、逾 15 年有 1,501 輛（占 11.3%）及逾 20 年有 312 輛，高雄市有 584 輛、臺北市有 34 輛、臺中市有 31 輛、臺南市有 29 輛，可知因業者汰換意願不高，市場整體車齡仍偏高，顯見其缺乏有效執行老舊車輛退場機制。

三、儘管公路總局表示，針對司馬庫斯車禍案件後兩周內提事故鑑定報告，也將全面評估重要景點的聯外道路安全、建立遊覽車分級系統，並對一萬四千多輛遊覽車總體檢，包括車輛、駕駛及業者管理。從過往各類評鑑紀錄來看，政府評鑑作業已相當詳實，但強制力與遏阻性卻不足，以致重大車禍災害始終層出不窮。

四、鑑此，建議政府以遊覽車客運業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成果為依據，以 99 年度評鑑報告為例，總計共完成 872 家業者的實地訪查，計有 47 家業者評鑑成績獲得優等，20 家業者評鑑成績為丁等，建請行政院直接制定車輛與業者評鑑丁等者強制退場與淘汰，所有駕駛司機亦得重新接受風險管控訓練，將車禍傷害度降至最低。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林佳龍 田秋堇 鄭天財 葉宜津 李應元  
管碧玲 許智傑 李桐豪 許忠信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

詹委員凱臣：（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詹凱臣、羅明才等 22 人臨時提案，依據民國一百年統計資料，全國所有行政機關與民眾打官司的比例，稅務訴訟是第一名，更是民怨之首。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例，其基本精神為：擴大稅基、納入個人境外所得，落實屬人主義精神等。以擴大稅基的立法理由而言，其實隱藏著立法上便宜行事的謬誤。其立論根據是「近年來政府推行諸多租稅減免措施，嚴重削弱了資本利得課稅功能，輕課資本利得而重課勞力所得，既未能真正量能課稅，嚴重違反租稅公平原則」，故而另訂該條例，實為稅法上的疊床架屋。此外，眾多稅法以及財政部解釋令更是多如牛毛，不符合簡政便民之精神。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經濟部、經建會等具有租稅優惠、減免政策之部會，檢討租稅優惠之必要與時效性，並考量維護稅賦人權之前提，推動稅改方針之依據，並依次簡化國內之稅法。是否有

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詹凱臣、羅明才等 22 人，依據民國一百年統計資料，全國所有行政機關與民眾打官司的比例，稅務訴訟是第一名，更是民怨之首。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例，其基本精神為：擴大稅基、納入個人境外所得，落實屬人主義精神等。以擴大稅基的立法理由而言，其實隱藏著立法上便宜行事的謬誤。其立論根據是「近年來政府推行諸多租稅減免措施，嚴重削弱了資本利得課稅功能，輕課資本利得而重課勞力所得，既未能真正量能課稅，嚴重違反租稅公平原則」，故而另訂該條例，實為稅法上的疊床架屋。此外，眾多稅法以及財政部解釋令更是多如牛毛，不符合簡政便民之精神。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經濟部、經建會等具有租稅優惠、減免政策之部會，檢討租稅優惠之必要與時效性，並考量維護稅賦人權之前提，推動稅改方針之依據，並依次簡化國內之稅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民國一百年統計資料，全國所有行政機關與民眾打官司的比例，稅務訴訟是第一名，更是民怨之首。從八十八年到九十七年，行政訴訟勝訴率不到 15%，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勝訴率 7.2%，九十年訴願案件有 38,313 件，其中 32,336 件、約 84% 的案件直接被程序裁定駁回，未進入直接審理階段，高院的訴訟案件人民勝訴率則只有 1.3%。

二、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之母法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觀諸該法相關的提案與修正草案，其基本精神為：擴大稅基、納入個人境外所得，落實屬人主義精神、將個人免稅額訂為 372 萬元，與現行所得稅法精神一致、避免財團藉以團體名義作為避稅管道、取消行政院自行裁量本法施行權力等五要旨。以擴大稅基的立法理由而言，其實隱藏著立法上便宜行事的謬誤。其立論根據是「近年來政府推行諸多租稅減免措施，嚴重削弱了資本利得課稅功能，輕課資本利得而重課勞力所得，既未能真正量能課稅，嚴重違反租稅公平原則。」因此以本法將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原予以免稅之部分，一併納入所得計算。文中並提及為一一取消各該租稅優惠、減免的措施未免曠日廢時，於是另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來做規範。誠乃本末倒置的作為，既然問題來自租稅減免措施，政府自應檢討各該租稅優惠的存續與否，而非一方面給予優惠承諾，另一方面卻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來作課徵之法源依據。

三、其次，納入個人境外所得，落實屬人主義精神是為避免富人將資產移置海外避稅。但是立法之初並未考慮到已將生活重心、經濟重心、資產所得等皆已立足僑居地的台商。是以後續子法的規範，雖未必課得到台商、僑胞們的稅負，卻造成申報程序上、僑胞返台意願與便利性上等的諸多負面影響。

四、國內各部會之租稅優惠、減免政策分散於各法律、命令中，其他稅法及其解釋令多如牛毛，以致依據民國一百年統計資料，全國所有行政機關與民眾打官司的比例，稅務訴訟是第一名，更是民怨之首。根本不符合簡政便民之精神。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經濟部、經建會等具有租稅優惠、減免政策之部會，檢討租稅優惠之必要與時效性，作為「財政健全小組」推動稅改方針之依據，並依次簡化國內之稅法。

提案人：詹凱臣 羅明才  
連署人：簡東明 吳育仁 陳鎮湘 林正二 邱文彥  
孔文吉 楊瓊瓊 徐少萍 林明濤 王育敏  
呂玉玲 蔡錦隆 廖正井 李貴敏 呂學樟  
蘇清泉 江惠貞 陳根德 紀國棟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李委員俊佺代表提案人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佺：（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馬總統於 11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將由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召集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進行改革，行政院也在 11 月 28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成立「專案辦公室」，由經建會、國防部、勞委會、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分別指派人員進駐，並擬在各地舉辦上百場座談會後，於 1 月中旬提出年金改革方案。為使本院委員能對目前年金改革小組舉辦座談會之情形與未來規劃方向能充分了解，俾利未來年金改革方案及相關修法之推動，建請本院邀請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召集人江宜樺率同行政院所屬相關人員及考試院銓敘部部長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委員會就「年金制度改革目前進行情形與未來規劃方案」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馬總統於 11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將由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召集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進行改革，行政院也在 11 月 28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成立「專案辦公室」，由經建會、國防部、勞委會、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分別指派人員進駐，並擬在各地舉辦上百場座談會後，於 1 月中旬提出年金改革方案。為本院委員能對目前年金改革小組舉辦座談會之情形與未來規劃方向能充分了解，俾利未來年金改革方案及相關修法之推動，建請本院邀請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召集人江宜樺率同行政院所屬相關人員及銓敘部部長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委員會就「年金制度改革目前進行情形與未來規劃方案」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經濟五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召集人江宜樺率同所屬相關人員及銓敘部部長列席，就『年金制度改革目前進行情形與未來規劃方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邱文彥、江惠貞、陳碧涵等 17 人，鑑於智慧財產已成為國際競爭之利器，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中，與會者紛紛要求整合國內資源、籌組智財管理公司、建立智財防火牆並協助業者建構智財保護等。又鑑於政府投入大